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48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被告 羅林彩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

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契約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查，本件被告住高雄市鳥松區，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既均在該地區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。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而遠赴本院應訴，如此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，是原告作為一法人，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即屬顯失公平，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